

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 时至 11 时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

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8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贷款申请计划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 2019 年度贷款申请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、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时至 10 时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晓燕 联系电话：021-59156556-165

传真：021-59156686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登路 615 弄 5 号
3 楼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费用自行安排

(三) 临时提案：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4 日